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政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6000335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4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委托，拟对2026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政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6000335

1.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政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持续保障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基础办公类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有效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办公，现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综合监管平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4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O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的运维服务管理工作，通过统一规范、统一监督、统一考核来有力提升业务系统运行效能。采购预算为210万元。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

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28-80589206

代理机构：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温成祥

联系电话：028-639208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收取</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p>①收款方：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p> <p>②交款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p> <p>③退款方式：在项目最终验收后，最终运维质量考核得分达85分（含）及以上，采购方接到中标人退履约保证金申请后，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p> <p>④退还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后</p> <p>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若最终运维质量考核得分为65分（不含）以下，则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最终运维质量考核得分为65分及以上、85分（不含）以下，中标方应对运维质量考评中反馈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采购方重新考评，若重新考评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采购方按照最终验收时间向中标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重新考评分值仍然为65分及以上、85分（不含）以下，扣收50%履约保证金；若重新考评分值为65分（不含）以下，则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7	投标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1.5%，100-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0.8%”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照6000元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收取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收款单位：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银行账号：51001860041052507208。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及收取方式，向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p>
9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p>采购包1：否</p>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p>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和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是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服务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监理方、测评方确认通过，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中标人运维服务期满,采购方确认本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无重大质量问题，即可通过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

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28-8058920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瑾

联系电话：028-8555847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

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政务运维保障服务	1.00(项)	2,1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政务运维保障服务	1.00(项)	2,100,000.00	总价	无

★注: 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 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 也

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政务运维保障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服务背景</p> <p>为持续保障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基础办公类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有效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办公，现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综合监管平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4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O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的运维服务管理工作，通过统一规范、统一监督、统一考核来有力提升业务系统运行效能。</p> <p>2.服务现状</p> <p>采购人规划了统一的政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包含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综合监管平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4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O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保障工作，以上系统运维服务均于2026年5月到期，需要持续开展新</p>

一年的政务服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同时按照最新业务需求及信息化创新工作规划，财务内控系统需要做好优化以及相关信息化创新适配改造工作，专项资金及专家库系统需要做好切换国产数据库工作。

3.服务目标

(1) 持续保障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综合监管平台（含移动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4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O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稳定高效运行，避免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提供系统日常维护、巡检、对接及优化等前述工作。

(2)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供政务办公门户应用新增或优化配置，提供政务门户智能服务能力。本项目需采购两套国产数据库及配套软件服务用于统筹使用，完成财务内控系统信创改造。

4.服务内容

4.1业务运维服务

(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综合监管平台

功能介绍：包含门户首页、个人主页、门户子应用、通讯录、日程管理、短信平台、会议管理、资产管理、值班管理、工资查询、学习中心、环保通APP等前述业务模块。

门户首页：集成顶部信息栏、导航栏、图片新闻、要闻、宣传栏、公示通知、青年理论学习汇、工作动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前述功能模块，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新闻资讯、政策宣传、工作动态展示入口，支持信息检索与快捷导航。

个人主页：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自定义配置工作台，包含今日外出/公告通知、我的应用、待办区域、厅内共享公文、下载中心、菜谱、应用列表以及其他系统集成在本系统门户组件的页面等前述功能。支持自定义页面布局、常用应用设置，提升日常办公效率。

门户子应用：集成多个业务子应用，涵盖通讯录、日程管理、短信平台、会议管理、资产管理、值班管理、工资查询、学习中心等前述模块，支撑日常办公、资源调度、信息查询等前述综合管理需求。

通讯录：支持人员信息查询、常用联系人分组管理、屏蔽人员设置，提供名片与列表两种展示模式，便于快速联系。

日程管理：支持个人日程创建、共享、查看与提醒，提供日、月、列表视图，支持共享日程、参与人冲突检测与短信提醒。

短信平台：提供短信发送、定时发送、发送记录查询功能，支持组织树与常用联系人选择，满足批量通知需求。

会议管理：涵盖会议室预定、会议创建、审批、纪要管理、会议室资源调度等前述功能，支持普通会议与流程会议分类管理。

资产管理：支持监测、执法、应急三类资产的仪器设备、车辆清单管理，提供导入、导出、模板下载等前述数据维护功能。

值班管理：支持值班表查询与配置、值班统计，便于各单位排班管理与人员调度。

工资查询：提供个人工资汇总与明细查询，支持管理员上传工资数据、下载模板与明细，满足薪酬便捷查询的管理需求。

学习中心：集成电子书籍在线阅读、下载、分类管理功能，支持书籍发布、取消发布、分类维护等前述功能。

环保通APP：移动端应用，提供待办通知及数量统计、通讯录、应用入口、个人信息管理等前述模块。支持华为系统消息提醒、桌面应用角标数量提醒、应用单点跳转、原生APP唤醒、密码修改、版本更新、缓存清理等前述功能。

部署资源：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共使用4台（虚拟）服务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操作系统版本	VCPU核心数	内存大小GB	系统盘（总大小GB）	云硬盘挂载情况（个数、总大小GB）	数据库
综合监管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200	
综合监管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200	
综合监管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200	
综合监管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200	

(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4A系统

功能介绍：包含组织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应用分类管理、应用管理、应用授权、系统管理等前述业务模块，对接采用JWT和CAS两种方式。

组织用户管理：涵盖组织架构的全面维护，支持新增、变更、停用、整体调动部门，组织同步，以及人员的增删改查、密码管理、调动与同步。支持省、市两级管理员分级管理，确保组织数据的准确性与实时性。

角色管理：支持角色的注册、变更与删除，内置超级管理员、省厅管理员、市局管理员等默认角色。通过角色赋权，可为用户批量授权，简化权限分配流程，提升管

理效率。

应用分类管理：支持对应用进行分类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分类，并可控制分类的启用状态，便于门户应用的有序展示与维护。

应用管理：支持应用的注册、编辑、启用/禁用，提供同步配置与单点登录配置功能。通过配置同步接口，实现组织与账号信息向应用的自动推送；单点配置完成后，用户可实现门户一键登录。

应用授权：提供双向授权机制，既可按应用授权给主体（账号、组织、角色），也可按主体批量授权应用。授权后自动同步至目标应用，确保权限及时生效。

系统管理：包括操作日志与同步日志的查看与管理。操作日志记录所有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行为，同步日志记录组织与账号的推送情况，并支持失败任务的重新推送，便于问题追踪与系统维护。

部署资源: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共使用8台（虚拟）服务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操作系统版本	VCPU核心数	内存大小GB	系统盘（总大小GB）	云硬盘挂载情况（个数、总大小GB）	数据库
互联网NG-4A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200	
4A数据库服务器（包含监管平台）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Lance)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400	MySQL
4A数据库服务器（包含监管平台）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Lance)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400	MySQL
4A存储服务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700	

4A网关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100	
4A网关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100	
4ANginx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200	
4ANacs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16	32	100	个数:1 大小:200	

(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OA系统

功能介绍: 包含文档中心、公文管理、流程审批、协同办公、表单配置中心管理、公文交换、移动端app、征集调查等前述业务模块。

文档中心: 通过系统产生统一的文档存储电子化档案, 实现对系统电子文档进行精准管控。

公文管理: 支持全周期电子公文处理, 支持拟文、核稿、审核、签发、套红、用印、分发、归档等前述功能。

流程审批: 使用自研工作流引擎, 支持复杂流程建模、分支、会签、加签、代理、催办。

协同办公: 支持多人、多部门在线协同工作, 实现审批流程自动流转、文件实时共享编辑、任务进度全程可追溯, 让办公业务规范化、电子化、高效化

表单配置中心管理: 通过配置化的方式创建和管理各类业务表单, 并与流程、数据统计等前述功能深度集成。

公文交换: 支持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跨部门、跨层级的公文流转, 支持公文实时推送、状态跟踪、权限管控与留痕可查。

征集调查: 支持调查问卷的在线创建与发布, 并通过目标人员定向发放与匿名/实名设置进行在线填报与回收, 并总结数据统计与结果分析。

移动端app: 通过环保通APP跳转至OA移动端, 提供移动端的政务办公处理、新建事务、表单处理等前述功能。

部署资源: 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 共使用9台(虚拟)服务器, 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操作系统版本	VCPU核心数	内存大小GB	系统盘(总大小GB)	云硬盘挂载情况(个数、总大小GB)	数据库
文档通在线编辑	CentOS Linux release 7.9.2009(Core)	16	32	100	200	
数科在线预览	CentOS Linux release 7.9.2009(Core)	16	32	100	200	
数据库服务器	Windows 2012R2	16	40	100	900	SQLServer
应用服务器	Windows 2012R2	16	32	100	1400	
移动APP服务器	Windows 2012R2	4	8	100	100	
OCIP数据库	Windows 2012R2	4	8	100	200	MySQL
OCIP平台	Windows 2012R2	8	16	100	200	
OCIP代理	Windows 2012R2	4	8	100	100	
智能无忧	CentOS Linux release 7.9.2009(Core)	64	128	100	800	

(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

功能介绍: 包含账务处理、电子报表、出纳管理、经费申请、网上报销、合同管理、指标管理、集中查询、手机APP

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管理模块支持“新政府会计制度”及适应的相关会计制度，内置科目体系，内置相关会计制度下的常见会计凭证模板，支持自定义会计凭证模板。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用户可依托财务管理模块将报销单据自动生成记账凭证，进而实现科目总账表、科目明细表，如编制、试算平衡的检查、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的统计与查询功能。各级生态环境用户可结合自身管理需求及特点，形成会计科目体系，规范数据，及时高效查询统计。

电子报表: 可以根据账簿记录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并支持打印、下载等前述功能。

出纳管理: 出纳管理模块实现对银行账簿、现金账簿、零余额账簿的建立、登帐

、自动生成各类账表。与报销系统有效衔接，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实现出纳工作的电子化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经费申请：通过分类支出标准动态控制、费用申请、流程审批，对采购人各类支出进行动态管控，从经费支出源头控制和支出精细化管理，实现“事前申请、过程控制、事后分析”一体化支出管控。同时经费申请流程应建立审批 workflow 和权限控制机制，满足各类角色用户不同金额的经费申请审批流程。

网上报销：系统针对日常报销政策进行设置，网上报销模块可实现经费支出的网上报销、事前审核/审批、经费项目和科目对自动对应、预算额度自动控制、财务凭证自动生成等功能，自动生成报销单，促进报销数据计算自动化，减轻填报人员的工作量及后期审核难度，切实提高财务人员工作效率。

合同管理：通过对合同登记备案、管理合同付款过程，实现对单位所有合同支付管控。合同申请部门根据采购结果录入合同主要内容、上传附件、支付计划、付款条件等的信息，发起审批申请。

指标管理：可将审批的预算指标按照部门的需要按单位进行细化，形成控制指标（可以按多种口径，如单位、部门、项目、资金来源、经费类型进行分解），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事前审核控制、事后会计核算控制等前述方式控制预算指标。可对部分经费采取加强管理措施，支持指标控制规则，按提醒或禁止方式控制预算支出。指标管理模块可实现预算调整、预算控制、指标导入、指标录入与分解、预算执行控制，从而达到加强预算管理的目的。

集中查询：过统计分析系统实现多部门、多账套、多会计期间的汇总查询财务数据查询，实时动态对预算执行数据进行查询、监控、汇总，及时了解和督促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单位基本财务情况的查询和监管。

手机APP：通过环保通APP跳转至财务内控移动端，提供移动端的经费申请、网上报销发起及审核。

部署资源：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共使用3台（虚拟）服务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操作系统版本	VCPU 核心数	内存 大小G B	系统盘 (总大小GB)	云硬盘挂载 情况(个数、 总大小GB)	数据库
数据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 16	8	32	100	1400	Sql2016
应用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 16	8	24	100	100	/
测试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 16	4	8	100	/	Sql2016

(5)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功能介绍：包含首页展示、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污

染整治、其他省级资金、综合查询等前述业务模块，同时涵盖申请库、储备库、资金管理、实施库、淘汰库、库外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前述核心功能模块，全面支撑污染防治相关项目及资金管理。

系统首页：对省级库、中央库的各项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展示，涵盖申请项目数量、各地区项目排名、项目各状态分布情况、项目类型占比、审查完成项目数量等前述核心指标，直观呈现项目整体推进态势与资金管理概况。

申请库：涵盖项目申报全流程及审核管理，支持项目申报提交、市州层面项目审查、省环境厅项目审查，同时提供项目进度实时查询功能，实现申报流程可追溯、进度可监控。

储备库：负责储备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储备项目录入、项目精准查询、储备项目调出操作，同时配套项目审查功能，确保储备项目资质合规、信息准确，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资金管理：聚焦资金统筹管控，支持资金下达分配、资金备案两大核心功能，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实现资金分配、备案全程可管控、可追溯，保障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实施库：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支持实施项目录入、进度调度报送、业务处审核、财务处审核，提供项目进度查询、项目调整功能，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淘汰库：集中管理各类淘汰及调出项目，涵盖申请库项目淘汰、项目指导未通过淘汰、储备项目调出、实施项目调出等前述场景，实现淘汰项目分类管理，保障项目库动态更新、提质增效。

库外项目：针对未纳入核心库的项目进行专项管理，支持库外项目录入、库外项目精准查询，实现所有项目全覆盖管理，避免遗漏。

综合查询：提供多维度查询统计功能，涵盖项目统计、项目精准查询、资金查询、预算执行统计，支持快速检索所需数据，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绩效目标表：配套绩效目标管理功能，支持项目申请阶段绩效目标表填报、项目实施阶段绩效目标表填报，实现项目绩效全流程管控，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成效。

部署资源：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共使用2台（虚拟）服务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操作系统版本	VCPU核心数	内存大小GB	系统盘（总大小GB）	云硬盘挂载情况（个数、总大小GB）	数据库
专项资金数据库服务器（包含专家库）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4	16	50	个数:2 大小:500	MySQL

专项资金应用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4	8	50	个数:1 大小:100	
-----------	---	---	---	----	----------------	--

(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系统

功能介绍: 包含专家入库申请、专家外出登记、专家退出申请、专家入库审核、专家抽取管理、专家异常名单管理、统计分析、AI语音电话通知等前述业务模块。

专家入库申请: 涵盖专家入库信息填报、相关申请资料上传, 支持专家资料变更申请。专家可在线完成信息提交与资料更新, 确保入库信息的完整性与时效性。

专家外出登记: 支持专家因外出或其他特殊原因, 登记指定时段内无法参与评审的相关信息, 包括不可参与时段、具体原因。登记完成后, 系统在专家抽取环节将自动排除该专家, 避免无效抽取。

专家退出申请: 支持专家提交退出专家库申请, 申请通过后, 该专家将被移出专家库, 后续所有评审活动均不再抽取该专家, 保障专家库人员有效性。

专家入库审核: 涵盖预审核、初审、会审、确认入库全流程审核, 审核通过的专家正式纳入专家库。审核过程中, 支持对专家填报的所有信息进行展示与查看, 确保入库专家资质合规、信息真实。

专家抽取管理: 支持多种抽取方式, 满足不同评审场景需求。包括随机抽取、针对性选取两大类型; 其中针对性选取分为库内专家选取与库外专家选取: 库内专家选取可实现指定选取与随机抽取两种模式, 库外专家选取支持手动录入专家完整信息, 灵活适配各类评审需求。

专家异常名单管理: 建立专家异常管理机制, 专家累计3次被评价为“不及格”等级时, 将自动列入专家异常名单; 同时支持手动冻结专家操作, 列入异常名单或被冻结的专家, 均不可被抽取、选取参与评审, 保障评审质量。

统计分析: 涵盖专家统计、抽取统计两大核心统计维度, 支持统计明细查看、数据导出操作, 便于管理员掌握专家库整体情况、评审抽取动态, 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AI语音电话通知: 针对已抽取的专家名单, 系统发送短信通知后, 若5分钟内未收到专家回复, 将自动通过AI语音电话进行提醒, 并同步记录专家是否确认出席评审的相关信息, 确保通知到位、响应可追溯。

部署资源: 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 共使用2台(虚拟)服务器, 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操作系统版本	VCPU核心数	内存大小GB	系统盘(总大小GB)	云硬盘挂载情况(个数、总大小GB)	数据库

互联网专家库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4	16	50	个数:1 大小:400	
应用服务器	UnionTech OS Server release 20 (kongzi)	4	8	50	个数:1 大小:100	

4.2 技术支持服务

(1) 专家库语音AI服务

根据厅内各业务处室工作要求，持续保障专家库系统与AI语音服务的接口联通工作，及时处理语音系统异常、通话失败、送达异常等以上问题，持续开展7×24 小时运行监控、日志核查、故障排查，确保AI语音电话服务稳定可靠、及时触达。提供至少10万次的语音外呼次数及不低于20路的语音拨打并发，支持全量呼叫录音，录音存储不低于6个月。

(2) 信息技术创新验证

提供支持集群部署的国产化数据库服务，国产化操作软件服务，以四川省政务云信息技术创新环境为基础开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适配改造工作及专项资金、专家库系统数据库信创配置工作，保障系统在信创环境中稳定高效运行，满足省级信创规划要求。

(3) 提供公文材料等相关人工智能服务支撑

根据省政府统一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提供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围绕智能问答、智慧写作、智能纠错等核心应用场景开展技术适配，重点面向生态环境领域公文材料撰写、公文智能纠错等政务工作需求，开展接口对接、场景适配、权限配置及安全合规校验等工作。

4.3 运维保障服务

(1) 故障响应及排除服务

提供远程和现场的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服务，保证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有效并及时地排除相应故障。提供的故障排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的故障诊断及处理、数据库系统的故障诊断及处理、其它相关系统的故障诊断及处理。服务期内所有系统运行故障事件提供7×24小时响应。

(2) 日常巡检服务

本项目建立一套日常巡检制度，针对操作系统、系统软件、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备份数据，按照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要求进行每两周一次或每一周一次的巡检，每次巡检报告在巡检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巡检内容包含：一是服务器系统巡检，检查CPU利用率、检查系统内存利用率、检查系统盘和数据备份的空间占用、操作系统运行状况检查、数据库启动和运行状况、应用程序系统和运行状况。二是应用系统巡检，检查业务系统各项功能是否运行正常，数据显示是否正常。三是安全巡检，

1

技术要求

对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账户权限存在的安全隐患项进行巡检，并及时进行整改。四是数据库备份巡检，每周定期对服务器、应用系统的配置备份进行巡检，保证自动备份正常巡检，数据备份完整可用。

(3) 工作值守服务台服务

提供由三名驻场服务工程师、≥五名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和至少1名高级技术专家组成的服务台，进行系统服务管理，提供统一报障电话，统一报障、统一维修接口，用户可以通过统一的报障电话申请服务、查询服务处理进程，监控服务质量。

(4) 运行质量分析服务

结合各系统实际运行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运行质量分析服务，全面收集和分析各平台的各类运行数据，准确定位和查找该平台的运行性能瓶颈，提交运行性能诊断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质量优化提升建议，及时解决可能存在的程序BUG，并配套提供系统升级补丁，解决使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5) 数据备份服务

针对各系统特点制定相应的数据备份策略，明确增量备份、全备份的策略。结合中心的运维管理工作安排，按照服务等级要求提供与信息通信资源相关的各类配置数据、各类操作系统和其他相关软件的数据备份服务。设定备份频率、数据备份方式以及系统备份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在计划制订完毕后，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备份，并每周对数据备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6) 重大事件保障服务

针对国庆、春节及其他重大时段或事件，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并按照重大事件保障方案落实专人实施保障措施和维护工作，确保平台能够在重大事件期间提供稳定支撑。

(7) 应急处置及演练

为保障各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有效识别平台风险、降低平台故障带来的影响，本项目结合以往的平台管理经验并总结往年的问题。供应商在履约时针对性提供平台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优化服务。每半年组织一次平台的应急处理预案演练工作，并提供演练后应急预案的进一步优化完善服务。当出现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数据信息，下线故障应用，及时向中心报送故障信息。驻场服务工程师应着手恢复业务，并协调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及相关应用承建方提供技术支持，平台运行恢复后，应排查故障的根本原因，并及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需写入当月运维月报中。

(8) 配置管理服务

建立各系统的配置管理数据库，方便运维人员对相关信息化设备资源进行集中和统一的管理，全面、准确地记录涉及相关资源整个生命周期的所有信息（硬件配置、软件参数、技术文档、维护和变更信息），提供年度总结报告。并根据相关资源的实际使用情况建立不同资源之间以及各类数据项之间的关联关系，使得运维管理更清晰，辅助平台能够更稳定的持续运行。

(9) 信息安全防护工作

对系统、设备按中心要求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定期对服务器设备及软件功能的管理员账户密码进行更换，配合信息中心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每月安全漏洞扫描等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按时整改平台高、中、低危漏洞。漏洞整改

记录要写入运维周报、月报中。

(10) 第三方业务系统4A对接

配合省、市两级第三方业务系统，开展单点登录、用户同步、待办消息等以上对接工作。为第三方业务系统开发人员提供业务应用对接指导，熟悉对接流程及网络策略申请，对21个市州4A操作管理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技术细节。对单点登陆、待办同步、组织用户增删改以及统一授权进行逐一验证，并配合其开展权限初始化。因日常优化、故障处理或其它问题导致接口信息发生变化时，需要及时对对接相关文档进行更新，便于指导各级业务信息系统对接调整。

★5.运维团队要求（实质性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服务团队由驻场运维团队、远程技术支撑团队构成，各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驻场运维团队

本项目运维团队中包含3名驻场服务工程师、至少5名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和至少1名高级技术专家。

驻场服务工程师应熟悉本项目所涉系统的基础运维工作内容，具备基础网络、软件开发专业知识，拥有专业培训背景和学习能力，能够学习各种应用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

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具备运维经验，具备专业知识并对生态环境业务有一定了解，拥有专业培训背景和学习能力，能够学习各种应用新技术，解决驻场服务工程师反馈的各类普通技术问题。

高级技术专家应具备技术能力，充分了解生态环境业务，具备信息化相关资质及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指导驻场服务工程师和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开展工作，解决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类重大技术问题。

在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遇有重大复杂故障、重大业务调整、业务割接以及厅内重要工作保障时，应当保证至少1名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在1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

★6.运维质量考核办法（实质性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运维工作正式开始后，进入连续服务考核期。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年故障时间小于2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1小时。

6.1考核规则

运维质量考核评分应在运维服务到期后，根据考评分值将按以下规则对履约保证金进行不同程度扣收。

考评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采购方即可按照最终验收时间向中标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考评分值为65分（不含）以下，则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考评分值为65分及以上、85分（不含）以下，中标方应对运维质量考评中反馈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采购方重新考评，若重新考评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采购方按照最终验收时间向中标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重新考评分值仍

然为65分及以上、85分（不含）以下，扣收50%履约保证金；若重新考评分值为65分（不含）以下，则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在运维期间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重大故障，出现被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形，每次扣收0.5%的合同金额。

在项目验收之前，若履约保函到期，中标方应主动续期履约保函，重新向采购方提交。

6.2运维质量考评表

序号	考评类别	考评要求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服务响应 (6分)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申报热线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	未及时响应、协调并处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故障处理服务 (18分)	每季度开展运行质量分析并形成运行性能诊断报告，诊断出的问题要给出解决方案和时限，并及时解决。	未完成运行质量分析工作或质量不高、未提供运行性能诊断报告或未提供问题解决方案、问题解决不及时，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共6分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共6分		
		年故障时间应该小于24小时，总故障数应该小于10次。	优秀：年故障时间<24小时，总故障数<10次。 得6分		
			一般：24小时≤年故障时间≤36小时，10次≤总故障数≤15次。 得2-5分		
较差：36小时<年故障时间，15次<总故障数 得0-2分					

3	应急保障服务 (14分)	重大会议期间、节假日及其他重要事件期间，要按照中心要求提前提供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内容做好技术支持服务。	未及时提供保障计划或技术支持不到位，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共6分		
		系统突发重大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按用户要求提供现场或者远程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故障解决不及时或技术支持不到位，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共8分		
4	整合对接支撑服务 (25分)	是否高质量完成“”部分工作。	优秀：技术支持工作规范有序，质量较高，满足用户使用要求，能够按进度完成或提前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得20-25分		
			一般：技术支持工作较为规范，质量较好，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部分内容出现超期，但整体工作能够按进度完成。 得10-19分		
			较差：技术支持工作不规范，质量较差，无法满足用户使用，进度出现超期。 得0-9分		
5	日常运维工作质量 (25分)	是否高效完成培训、日常疑问解答、技术问题处理、安全漏洞修复等以上工作。	优秀：运维人员素质高，能很好的完成培训，快速开展日常疑问解答、技术问题处理，及时修复安全漏洞，服务期间无弱口令事件发生。 得20-25分		

			<p>一般：运维人员素质较高，能够按时完成培训、处理大部分日常疑问解答及技术问题，完成安全漏洞修复，服务期间无弱口令事件发生。</p> <p>得10-19分</p>		
			<p>较差：工作中配合不到位、服务响应不及时，或因人员素质低导致日常问题、技术问题、安全漏洞不能及时处理，服务期间出现弱口令事件。</p> <p>得0-9分</p>		
6	过程文档 (10分)	运维过程中产生文档及各时间节点的总结报告提交的完整性、及时性。	对于故障处理，2日内提供故障报告；每周巡检，巡检结果要在运维周报、月报中体现；运维期满半年后，一周内提供半年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期满一年后，一周内提供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未按时提交每次扣2分，未完整提交每次扣1分。		
7	其他 (2分)	运维合理化建议	<p>提出次数≥3次。 得2分</p> <p>1次≤提出次数≤2次。 得1分</p> <p>没有提出。 得0分</p>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文档。

★7.源代码成果交付要求（实质性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确保各业务应用后续的可维护性，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对各应用执行功能优化调整、漏洞修复等以上相关开发内容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源代码（非编译后代码）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 (1) 源代码成果：需要提交最新且完整的源代码，包括业务应用所有功能模块程序、配置文件、数据脚本，以及供应商自行开发会直接影响应用正常运行的工具组

件代码内容，以及相应代码注释。确保交付源码能够完整部署并运行，后续可交接维护，并据此进一步优化更新。

(2) 更新文档：供应商在执行开发工作后，应针对应用程序调整内容、数据库调整内容，更新架构设计、数据库说明、接口规范、用户手册、部署手册等以上文档内容。提高应用维护工作规范性，保障应用持续高效、稳定运行。

(3) 版权与许可：服务期间，供应商执行开发工作，应遵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确保形成的源代码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未经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许可，不得将本项目形成的源代码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使用。

★8.延续性开发保障任务需求（实质性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保障采购人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综合监管平台（含移动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4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O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系统、数字政府对接工作（如有）中，根据工作量酌情保障相关业务新文件要求或其他临时性优化任务的完成。

按照四川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开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模块，建立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建立健全培训管理服务功能，提升干部教育培训数字化水平。

★9.信创适配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国产数据库（两套）	<p>1.投标人所提供数据库须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的附件“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全部加“*”指标的要求；采购单位属于需执行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单位的，所提供产品还须满足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p> <p>（说明：招标文件要求与《需求标准》加“*”的指标要求如有冲突，以加“*”的指标要求为准）</p> <p>2.支持国产硬件体系，支持飞腾系列、龙芯系列、鲲鹏系列、海光系列不同CPU架构的服务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如UOS、麒麟、中科方德、深度。</p> <p>3.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前述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管理系统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p> <p>4.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够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具有图</p>

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支持表操作功能，支持自增序列，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支持游标功能；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5.兼容Oracle的DBA_*、ALL_*和USER_*开头的数据库字典视图、系统包；兼容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的常用系统函数，兼容MySQL、SQLServer语法。

6.支持基于SM4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前述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

7.支持将加密列与指定用户进行绑定，并且只允许经过授权的用户访问这些加密的数据列。

8.提供数据页级恢复功能，允许从备份中还原并恢复指定的数据页。

9.支持多种触发器,支持 BEFORE、AFTER、INSTEAD OF、DDL 事件、系统事件、时间、行级触发器,支持触发器对新行值、旧行值的引用,支持 INSERTING、DELETING、UPDATING 触发器谓词,支持触发器事件属性函数,支持启用触发器、禁用触发器、重编译触发器。

10.支持不低于10万用户在线并发访问应用，持续测试1小时以上，测试期间没有失败请求，响应时间在180ms以内，最快响应时间在30ms以内，且数据库服务器资源表现正常，无明显性能瓶颈。

11.单表支持创建 ≥ 2048 列；支持组合分区，能够实现列表、范围组合分区；支持单表分区数量 ≥ 65535 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 ≥ 16 列；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前述分区操作；支持分区表迁移。

12.支持主备集群，能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支持一主多备，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 时间等于0，RTO 时间小于30s。

13.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数据库软件，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要求软件自主可控，从底层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国 产 操 作 系 统 (三 套)	<p>1.投标人所提供操作系统须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的附件“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全部加“*”指标的要求；采购单位属于需执行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单位的，所提供产品还须满足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p> <p>（说明：招标文件要求与《需求标准》加“*”的指标要求如有冲突，以加“*”的指标要求为准）</p> <p>2.支持带图形化的GUI安装和最小化安装，支持无图形化终端系统管理工具；提供自主研发的rpm 和deb 软件包格式转换工具；操作系统支持二维码、UKEY、授权文件、KMS批量等前述多种激活方式。</p> <p>3. 提供自研安全中心，支持账户保护、安全加固、网络保护、应用保护、可信度量、安全内存和指令流预检测方面的安全防护；提供系统加固工具，支持以命令行和图形交互的方式对系统提供安全配置、基线加固等前述安全防护。</p> <p>4. 自研系统安全框架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策略联合加载，须包括SELINUX、APPARMOR、B OX、KYSEC。</p> <p>5. 自研系统调优工具，支持实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报告功能，使用者可以通过报告了解系统当前状态及程序运行性能瓶颈，从而根据报告内容有针对性对系统进行调优操作；系统默认集成运维工具，支持系统基本信息、运行时间、内存使用情况、基本硬件信息、网络信息的查看和报表生成等前述功能；支持图形化的磁盘、存储、网络、用户账户等前述系统配置管理功能。</p>
--	--

10.分项报价（投标人单独提供并进行投标人电子签章）

序号	分项	内容	价格（万元）
1	专家库语音AI服务	根据厅内业务处室工作需求，持续保障专家库系统AI语音服务，确保专家库系统AI语音电话提醒稳定运行。	

			2	信息技术创新验证	提供两套支持集群部署的国产化数据库服务，三套国产化操作软件服务，以四川省政务云信息技术创新环境为基础开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适配改造工作及专项资金、专家库系统数据库信创配置工作，保障系统在信创环境中稳定高效运行，满足省级信创规划要求。	
			3	提供公文材料等相关人工智能服务支撑	对接省政务云统一的生态环境系统公文材料等相关人工智能服务，为内部政务的智能问答、智慧写作、智能纠错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	
			4	日常保障服务	针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综合监管平台（含移动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4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OA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系统、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建立一套完善的日常巡检制度，对操作系统、系统软件、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备份数据，针对国庆、春节及其他重大事件，制定重点安全保障方案。	
			5	应急演练服务	提供6个系统的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优化服务。组织至少一个系统的应急处理预案演练工作，并提供演练后应急预案的进一步优化完善服务。	
			合计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
2	★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投标人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一方承担。

3		技术支撑服务方案要求	<p>供应商根据本文件“4.服务内容-4.2技术支撑服务”要求制定技术支撑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专家库AI语音方案（要求明确语音交互功能设计、语音识别准确率与优化、安全与隐私保护）；②信息技术创新验证方案（要求明确国产化环境适配验证、兼容性验证、性能与稳定性验证）；③人工智能服务支撑能力（要求明确AI平台与工具支撑数据服务能力、应用场景拓展建议）。</p>
4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要求	<p>供应商根据本文件“4.服务内容-4.3运维保障服务”内容制定运维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故障响应及排除服务方案（要求明确故障分级与响应标准、故障处理流程、技术支撑与升级机制）；②日常巡检服务方案（要求明确巡检对象与内容、巡检周期与方式、巡检报告与异常处理）；③工作值守服务台服务方案（要求明确服务台接入方式、工单管理流程）；④运行质量分析服务方案（要求明确分析指标与数据来源、分析报告周期与内容、问题挖掘与优化建议、报告审核与沟通机制）；⑤数据备份服务方案（要求明确备份策略、备份验证与恢复、演练数据安全与加密）；⑥重大事件保障服务方案（要求明确保障场景识别、前期检查与预案准备、事中监控与报告）；⑦应急处置及演练方案（要求明确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演练计划、演练总结与改进）；⑧配置管理服务方案（要求明确配置管理范围、配置库建立与维护）；⑨信息安全防护服务方案（要求明确基础安全防护、安全事件响应）；⑩第三方业务系统4A对接方案（要求明确对接技术方案、对接流程与测试、兼容性与扩展性）。</p>
5		技术保障要求	<p>1.供应商需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供应商需具有“政务数据”或“数据安全”或“智慧运维”或“自动化运维”或“应用安全”类似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6		人员配置要求	<p>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拟投入：</p> <p>1、本项目项目经理（1人）具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中级及以上职称（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证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2、本项目的高级技术专家(1人)具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p> <p>3、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及高级技术专家除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p>

7	人员职责分工方案要求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顺利开展，供应商提供人员职责分工方案，包括：①运维团队人员能力与经验描述，②重大复杂故障、重大业务调整、割接和保障情况下人员配备（要求明确专项小组组建、备勤与轮换制度、外部资源协调），③与采购人的沟通交流机制（要求明确定期会议、日常沟通渠道、重大问题通报），④特殊时期驻场人员配置（要求明确特殊时期定义、驻场安排与排班、后勤保障）。
8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含）以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含）止的类似服务案例（指信息化运维服务）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1）技术支撑服务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即开展技术支撑相关工作，直到完成全部优化内容。（2）运维保障服务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结束，为期11个月。（自运维服务期开始起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同各系统原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运维服务到期并完成项目验收后，供应商应与新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场。）
2	★	服务地点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采购方、中标人双方在完成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及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进度款，中标人完成第一次运行质量分析服务，提交运行性能诊断报告，完成诊断问题整改并经采购方确认整改到位，采购方接到中标人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尾款，中标人完成整合对接支撑服务内容，并完成一次应急演练，经采购方确认演练过程应急处置到位，采购方接到中标人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为准。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①若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②中标人交付的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数量、规格、质量等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中标人未按时修理、更换、重新交付的，还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或部分解除本项目合同。③中标人应当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因中标人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④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10%的违约金。⑤按本项目合同约定采购人选择解除项目合同的，自采购人解除项目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中标人之日起项目合同解除，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不支付中标人任何费用，中标人对解除项目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中标人应当在项目合同解除后20日内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⑥中标人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采购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人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⑦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解决争议办法：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①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②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如须知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2）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并进行电子签章：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扫描件；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3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函.docx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承诺函.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标方法

(一)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p>技术支持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文件“4.服务内容-4.2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制定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专家库AI语音方案；②信息技术创新验证方案；③人工智能服务支撑能力。以上方案完整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的扣2.5分，直至该项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④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⑤工作流程或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p>	<p>15.0000</p>	<p>主观</p>	<p>其他证明材料.docx</p>
<p>运维保障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文件“4.服务内容-4.3 运维保障服务”内容制定运维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故障响应及排除服务方案；②日常巡检服务方案；③工作值守服务台服务方案；④运行质量分析服务方案；⑤数据备份服务方案；⑥重大事件保障服务方案；⑦应急处置及演练方案；⑧配置管理服务方案；⑨信息安全防护服务方案；⑩第三方业务系统4A对接方案。以上方案完整无缺陷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的扣1.25分，直至该项2.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④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⑤工作流程或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p>	<p>25.0000</p>	<p>主观</p>	<p>其他证明材料.docx</p>

	技术保障	<p>1、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政务数据”或“数据安全”或“智慧运维”或“自动化运维”或“应用安全”类似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2分，最高得 6分，每种类型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证书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无需与引号内容完全一致，但内容（功能）需相同，所提供证书名称与指标要求不同时，应提供功能说明及包含的关键信息，相应系统功能应符合指标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10.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细评审		<p>1、本项目项目经理（1人）具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中级及以上职称（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证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共同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有1个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12分。 2、本项目的高级技术专家(1人)具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人员配置</p>	<p>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共同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共同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共同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共同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 最高得8分。</p> <p>3、本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及高级技术专家除外)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 最高得 2分, 同一人提供不同证书可重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1、项目经理和高级技术专家不能是同一个人; 2、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 (或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 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进行电子签章, 未提供不得分。</p>	<p>22.0000</p>	<p>客观</p>	<p>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p>
-------------	--	----------------	-----------	---

	人员职责分工方案	<p>供应商提供人员职责分工方案，包括：</p> <p>①运维团队人员能力与经验描述，</p> <p>②重大复杂故障、重大业务调整、割接和保障情况下人员配备，</p> <p>③与采购人的沟通交流机制，</p> <p>④特殊时期驻场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完整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的扣0.75分，直至该项1.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④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⑤工作流程或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p>	6.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含）以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含）止的类似服务案例（指信息化运维服务），每提供1个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若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2.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分	报价	<p>1、评审价格=投标报价。2、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3、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 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